浅谈银行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地位

新疆石河子大学经贸学院　袁　玲

目前，我国公司制企业的治理结构是由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和经理层组成。从实践来看，这种治理结构由于将以银行为代表的其他利益相关者排除在公司之外，因而很不利于企业的发展。为此，本文就银行参与公司治理问题谈些个人的见解。

一、银行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应占有一席之地

公司治理结构是随着公司制企业的出现而形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层经理形成的权力结构及制衡关系是公司治理结构的主要内容。我国目前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关注更多的是公司内部以股东和公司的关系为全部内容的“三会”结构建设。但笔者认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公司的治理结构仅以股东—董事会关系为基础和核心是远远不够的，吸收利益相关人的积极参与，并对他们的利益予以尊重和保护，是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不可或缺的内容。因此，在构建公司治理结构时，除了健全内部“三会”制度外，还应考虑到相关利益人尤其是公司职工和债权人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参与。

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情决定了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等相互之间关系的重要性，他们之间的互动性要求公司治理应是一种开放式的治理结构，而非单纯由投资人(股东)和内部经营者来组成治理结构。现代社会中银行与企业的关系绝不亚于投资人(股东)与企业的关系，两者之间也不是简单的债权债务关系。尤其在我国，由企业改制而来的公司(特别是国有控股公司)，先天与银行联系紧密，使得我们在设计现代企业治理结构时不能不认真地思考银行在其中的地位。债权毫无疑问不是所有权，但是，当财产不论是以债权投资，还是以股权投资的名义投入到企业，它们均成为企业的资源，它们在企业经营中的作用都是重要的。尤其是那些长期的、大量的流动性差的银行债权或银行连续贷款的债权，很难说这些债权人会是企业的旁观者，而不关注企业的经营决策和发展前景。我国许多改制为公司的企业并没有成为理想中的公司，它们所走的路子和传统国有企业没什么两样，有的甚至在管理上还倒退了，这使我们不能不关注经济转型时期作为企业长期资金供应者的债权人——银行与企业的互动关系。因此，银行理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占有一席之地。

二、银行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占有一席之地的依据

(一)理论依据

银行作为我国企业最大的债权人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占有一席之地，是有其理论依据的。

1. *从西方资本结构理论来看*。西方资本结构理论基于MM理论发展为激励理论、信号传递理论与控制理论。激励理论代表者詹森和麦克林认为，在现代企业中存在股东与经理人员、股东与债权人两类冲突，在经理对企业的绝对投资不变的情况下，增大投资中举债融资的比例将增加经理的股权比例，从而降低代理成本；格罗斯和哈特认为，债务可以作为一种担保机制，能够使经理多努力工作，较少个人享受，从而降低两权分离所产生的代理成本；哈里斯和雷维吾认为，即使在停业清算对股东更为有利的情况下，经理仍然希望企业能够

同固定资产分步渐进实施转型的办法。

其次，增值税转型要注意把握好时机。税制改革最终要为现实经济服务，增值税转型改革也不例外，其根本意图就是要促进和鼓励投资。因此，增值税转型应根据宏观经济的变化情况，考虑具体实施细节和推进方式，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试点。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当前我国经济又有投资膨胀的迹象，为避免增值税转型和国家宏观调控的方向形成冲突，改革时机的选择应慎之又慎。

再次，在增值税转型试点范围的确定上必须慎重。增值税是我国税收的主要来源，增值税的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试点范围过宽，会对整个社会经济造成较大影响，不利于实行试点后的管理与协调；试点范围过窄则与国家整体的经济状况产生较大的偏差，起不到试点的实际作用。此外，选好试点具体对象也很重要。试点所选地区和行业也会影响增值税转型的成功与否。

最后，应注意做好与增值税转型相对应的各项配套工作。包括：对增值税转型所带来的财税系统员工和企业界相关人员的培训，财务账目、报表、设备、软件的更新，以及加强实行消费型增值税后的征收管理工作等，防止出现新的税款抵扣漏洞等问题。

总之，实现增值税由生产型向消费型的转变是我国新税制改革的重要一环，对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但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增值税的转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主管部门和有关方面应高瞻远瞩、深谋细算，综合考虑我国社会经济的现状，周密部署，谨慎行事，切实做好转型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继续运营，债权人则有权在现金流量不佳时强迫企业停业清算，从而缓和这一矛盾。信号传递理论(也称示意理论)认为，企业的资本结构可以起到传递信号和示意优劣的作用。阿洪和博尔顿将控制权理论引入资本结构研究，认为当企业契约不完整时，谁拥有控制权谁就会对企业价值产生重要影响，如果进行债务融资，在企业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下，剩余控制权将转移给债权人，这是最好的控制权安排。

上述这些理论从不同侧面说明了负债在企业治理中的作用，即负债不仅能够激励经理人员降低代理成本，而且能够提供担保条件，甚至获取企业的控制权。因此笔者认为，西方融资结构理论为债权人在企业财务治理中占有一席之地提供了充分的理论依据。

2.从企业所有权理论来看。现代企业理论对谁拥有企业的问题有两种观点：一是新古典产权学派，他们主张企业的剩余索取权与剩余控制权应由出资者(仅指股东)单方面享有；二是利益相关者学派，他们反对“股东至上”的观点，主张企业的所有权应由出资者、债权人、员工、消费者等众多的利益相关者共同分享。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因为企业债权人不仅是企业的签约人，而且向企业投入了资金，从财务的角度看，企业的所有利益相关者都有权参与企业财务控制，以维护自身专业化资产不受损害的权利，因此在企业的财务治理权中，债权人应该占有一席之地。

3.从代理理论来看。债权人将资金借给企业后，即与企业经营者形成了委托代理关系。代理理论认为，个人(包括投资者、债权人)被假定为谋求自身利益最大者，而代理人不会总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而努力。作为委托人的债权人为保证其资金的安全性和获利性，有权监督企业经营者对资金的使用，最好的办法可能就是参与企业财务治理。

(二)现实分析

1.可促进公司治理动力的形成。从理论上说，只要在所有权结构中存在明确的股东，那些能行使控制权的股东就是公司内部财务治理的最主要的推动力。正如哈特指出的，所有者拥有资产的剩余控制权，拥有“可以按不与先前合同、惯例或法律相违背的任何方式决定资产所有用法的权力”。由于转轨期的我国国有企业的股东不够明确，董事会和经理层很难在内部受到严格的约束。在这种情况下，可引入银行参与治理。因为对于建立长期信贷关系的银行和企业来说，它们之间事实上已形成了一个利益共同体，已不是单纯的债权债务关系。可以说，银行比一般股东还要关注企业的经营状况，一般股东毕竟只以投入为限承担财产责任，他们完全可以在企业经营不好时卖出其手中股票而一走了之，而银行想从经营不善的贷款企业中脱身是很不容易的。

2.可维护制衡机制，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治理的实质是一种权限划分，从而形成相互制衡关系。但是，当大股东与经营者的利益趋同时就会失去这种制衡机制，大股东与经营者为维护既得利益而损害中小股东、政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导致了公司内部治理的名存实亡。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引入债权人银行，在一定程度上可维护公司治理的制衡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3.可化解银行风险。对银行来说，作为企业最大的债务资金投入者，拥有的仅仅是依靠法律契约收回贷款本息的权利，这是一种责任和风险大于权利的财务机制。由于我国企业“内部人控制”现象比较严重，导致银行的风险加大。如果银行能够分享对贷款企业的财务与经营控制权，那么银行就会想办法改变自身为贷款企业所控制的被动局面，其贷款的风险必然大为降低或得到化解。

三、我国银行参与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发展趋向

(一)银行参与公司治理的现状

1.银行的独立性有待进一步加强。我国商业银行特别是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经营行为仍受国家政策、政府行政命令的影响，不能完全独立开展业务。企业、银行同属国有，银行的债权对企业存在软预算约束问题。

2.制度设计存在缺陷。我国对银行参与公司治理设计的制度强调以防范金融风险为宗旨，而不鼓励银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也就是说，只强调银行的外部监督职能，不重视银行参与公司内部治理。

3.相关法律不健全。所有权虽然具有状态依存的特征，但是当企业处于破产状态时，所有权不一定会自动转移给债权人，即如果不存在事前的法律规定或虽有法律规定但执行不力的情况，企业所有权的分配权(剩余控制权)的让渡就只能依靠产权主体之间的谈判来解决。我国1986年就颁布了《破产法》，该法虽然规定了破产和整顿的程序，但没有明确规定银行可以接管企业并整顿企业。

(二)银行参与公司治理的发展趋向

在现有法规的约束条件下，如何加强银行参与公司治理，笔者以为，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推进国有商业银行的产权改革，将债权人的软约束变为硬约束。银行对企业监控作用的有效发挥，是建立在其有能力、有动力的基础之上的。为此，只有深化国有银行的产权改革，解决银行的“所有者缺位”问题，才能强化银行债权的硬性约束，实现对公司治理的有效参与。

2.完善法律法规特别是修订《破产法》，加强对作为债权人的银行的法律保护。我国的《破产法》对银行的相机治理权未加以有效保护，阻碍了银行在公司治理中作用的发挥，也不利于企业进行有效的间接融资。建立完善的法律保障，是银行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前提条件。

3.赋予银行股票代理控制权。所谓的银行股票代理控制权是指银行通过保管广大中小股东的股票并有权代表他们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权的制度。中小股东由于信息不对称、成本过高等原因，普遍存在“搭便车”动机，这既不利于公司治理的完善，又无法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而银行具有信息、人力、资金等优势，通过赋予银行股票代理控制权，既可以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又可以使银行通过这一机制派员进入董事会或监事会，有力地参与公司治理。

4.将银行对企业的债权转为对企业的股权。鉴于现有的四家资产管理公司运营困难，可趁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二次剥离的时机，将银行债权直接转为对企业的股权，这比再次剥离给资产管理公司更有效。此次转股可由银行自己来选择转股对象，转股也不是为了将来再转让，而在于改善企业内部的治理结构，这样能达到银企的双赢。